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京蓝**，股票代码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 京蓝**”。

(二) 股票代码仍为 000711。

(三)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四)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市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停牌一天，3 月 11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提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正确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连续亏损主要是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其中，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2014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导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拟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天誉花园5楼进行装修改造，未对外出租导致租金收入降低。为摆脱困境，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积极主动采取如下措施：

201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修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5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远江信息81.08%股权、对远江信息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天伦大厦及天誉花园五楼装修改造及偿还借款。从而可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公司将会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点，开源节流。

公司将在2015年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尽最大努力应对退市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若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 1、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欣
- 3、联系电话：010-63300361
- 4、传真：010-63303671
- 5、电子信箱：[securities@ikingland.cn](mailto:securities@ikingland.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